**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评选暂行实施细则**

# （经2020年9月22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促进学生激发潜能，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评审对象

第二条 符合评优条件和组建程序的我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集体且成立一年以上人数不少于10人的团队、优良学风班集体(本专科学生集体最后一学年开展上一学年的评定工作，毕业后不开展评定工作)。

# 评审条件

第三条 班集体

（一）思想建设

1.全班同学思想政治上积极进取，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较多，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出勤率高，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

2.全班同学重视养成教育和自我教育，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诚实守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

3.班级同学积极使用易班等网络平台，参与易班主题思政教育活动，共建活跃指数（EGPA）值较高。

（二）主题活动

1.班级班风建设组织到位，班级干部认真负责，能够利用党建、团建、寝室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促进班级团结统一。

2.班级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广大同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全班同学互帮互助，关系融洽；诚实谦虚，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讲究卫生，班级中至少有1个宿舍在评定学年获得过“文明示范宿舍”，并且在当学年安全检查中不能有违章用电行为。

（三）学习方面

1.班风班纪好，班级同学上课积极主动，出勤率、抬头率、前排率较高。

2.班级有健全的考勤制度，在规范课堂“三不做”行为（上课不迟到、不带早餐进教室、上课不使用手机）等方面起到良好示范和引领作用。

3.学风好，上一学年度被评为“优良学风班”。

（四）评定学年内班级同学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

第四条 团队

（一）思想建设

1.团队成员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开展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重视养成教育和自我教育，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2.团队成员政治上积极进取，团队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

3.团队成员积极使用易班、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二）团队管理

1.团队建设组织到位，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定期开展相关活动，团队主要负责人工作认真，能够营造良好的团队氛围。

2.团队成员互帮互助，关系融洽；诚实谦虚，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诚实守信，团队成员在评定学年内无使用违章电器及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

（三）团队荣誉

团队取得过省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先进事迹在校外主流媒体上得到深入广泛报道。

# 评审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先进集体评审数量全校不超过20个，其中，先进班集体评审比例为该学院参评学生班级总数的5%。学院比例不足1个班的按1个班申报，多于1个班的按优先顺序申报。学生处将根据各学院情况统筹协调。奖励金额3000元/集体。

第六条 被评为“先进班集体”之后的一学年，班级学生奖学金参评比例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所规定之比例上浮10%，其中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维持不变，三等奖的比例上浮10%。

# 评审时间、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评审时间

先进集体评选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

第八条 评审方式和程序

符合先进集体评比条件的，由班集体或团队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经辅导员或团队负责人初审、学院和学校按照评选比例组织评审，先进班集体需经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团队需经管理部门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交学生处审查，报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表彰决定由学生处报请学校发布，并发放活动奖金。

#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开展学校学生各类评优评奖工作，日常工作由学生处负责。

# 其他说明

第十条 获得先进集体的班集体或团队，均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状（证书）。

第十一条 先进集体为一学年一评，上一年度获得过该荣誉称号的集体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及评审。

第十二条 对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作如下处理：

1.取消所获得的荣誉。

2.全额收回已发放的奖金。

3.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施行对象为2020年以后（含2020级）入校的学校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